

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 Sor 1/2560 号

给予发展科技创新行业的投资优惠

为了拓展技术创新的能力，全面提高国家以及工业的竞争力。

根据一九七七年《投资促进法》第 16 条第二项内容、第 18 条和第 31/1 条内容，投资促进委员会制定了以下公告：

1. 将增加下列内容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所颁布的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2/2557 号公告后，作为可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第八类行业，即发展技术创新，并规定行业类别、条件和优惠权益如下：

第八类 发展技术创新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8.1 发展目标技术的业务 8.1.1 发展生物技术 8.1.2 发展纳米技术 8.1.3 发展先进材料 8.1.4 发展数字技术	1. 必须在生产过程中运用发展目标技术作为基础的步骤或给予投资委认可的目标产业提供服务支持。 2. 必须与投资委认可的教育中心或研究中心联合传授技术工艺，例如：技术研究联盟（Technology Research Consortium）等。 3. 若设于享受投资优惠权益或者取得投资委认可的科技园区内，自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再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 50%，期限为 5 年。	企业所得税 免税 10 年 免税额度无上限

2. 制定支持发展目标技术业务的促成服务（Enabling Service）的类别，其目标技术业务被公布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所颁布的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第 2/2557 号之后。支持发展目标技术业务类别如下：

- 5.6 电子设计业务
- 7.11 研究及开发业务
- 7.13 工程设计业务
- 7.14 科学检验业务
- 7.15 标准校准服务业务
- 7.19 专业培训机构（仅限于科学技术方面）

3. 规定上述第 2 条中的行业类别，可根据提升技术能力条例（Technology-based Incentives）给予优惠权益，如下：

3.1 条件

（1）必须支持发展以下任一目标技术行业，包括生物技术、纳米技术、先进材料技术以及数字技术。

（2）必须具有按照委员会规定的模式与教育或研究的机构进行联合传授技术。 例如：技术研究联盟（Technology Research Consortium）等。

3.2 优惠权益

（1）享受免企业所得税 10 年，且不规定免税上限。

（2）其他优惠权益则根据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所颁布的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第 2/2557 号的准则予以获取。

4. 遵照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颁布的投资委员会第 2/2557 号公告给予第 8.1 类，即发展目标技术行业以及在第 2 条中的促成服务，可根据其项目价值（Merit-based Incentives）享受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权益，而免税期限不得超过 13 年。

本公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颁布

巴育·占奥差总理

投资促进委员会主席